

申請書

本人申請貴所轄區內下列標的，於下列期間內，如有任何人申請該標的之土地(或建物)登記及地價第二類謄本時，隱匿土地(或建物)登記簿所登載之本人之部分住址資料，僅顯示至段(路、街、道)，或前六個中文字，其後資料均隱匿。

一、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

二、不動產標的：

鄉鎮市區	段(小段)	地號	建號	所有權部/ 他項權利部

三、隱匿部分住址資料期間：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
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此致

地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